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振华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郑州市郑东新区中兴南路与寿丰街交叉口凯利国际中心 A 座 14 层

电话:0371-55913339 邮编:450000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振华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

德恒14G20250027号

致：河南振华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振华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姜慧清律师、杨生卫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振华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鉴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出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

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对本次股东会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通知》，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文件，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5 人，其中，股东苏州厚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文超代表出席，其余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均为本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4,684,0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03%。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和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表决结果当场宣布。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684,04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684,04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684,04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684,04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684,04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及综合融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684,04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杨文超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870,62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813,4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李钦荣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870,62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813,4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程南方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

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684,04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胡玉因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684,04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蒋佩岑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684,04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赵向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684,04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张飞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684,04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的人员，以及召集人的主体资格、会议的提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仅为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振华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俊超

魏俊超

承办律师：

姜慧清

姜慧清

承办律师：

杨生卫

杨生卫



2026 年 5 月 18 日